白城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急救医疗秩序，提高医疗紧急救援能力，及时有效救治伤病员，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急救医疗，是指对急、危、重伤病员，在事发现场和转送医疗机构途中的院前医疗救治和下级医院向上级医院长途转运途中进行的紧急医疗救治，对灾害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者进行紧急医疗救援以及重要、大型活动现场医疗保障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服务及其监督管理。

**第四条** 社会急救医疗服务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公共卫生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基本公共服务和城市安全运行保障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社会急救医疗事业纳入本级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急救医疗机构的急救网络建设、急救车辆和设备供给更新、人员配备和信息网络建设，保证社会急救医疗机构有效运行，促进其与社会经济同步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急救医疗工作。公安、民政、财政、医保、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信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急救医疗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急救中心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社会急救医疗网络制度，保证社会急救医疗网络正常运行；

（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急救医疗的组织、调度工作；

（三）对各急救站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四）设立“120”呼救专线电话，24小时接受呼救，并负责收集、处理、上报和贮存社会急救信息；

（五）负责日常急、危、重伤病员现场救治和转送医疗机构途中的医疗救治，下级医院向上级医院长途转运途中的医疗救治工作；

（六）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急救医疗保障及灾害性事件、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工作；

（八）负责对社会急救医疗用车、急救装备等紧急医疗救援资源的日常监管；

**第七条** 承担社会急救医疗的急救站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服从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负责急、危、重伤病员以及灾害性、突发性事件伤病员的现场救治和转运工作；

（二）建立专业急救队伍，实行24小时应诊制；

（三）做好“120”急救医疗信息的登记、汇总、统计、保管和报告工作；

（四）执行急救医疗操作规范；

（五）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对“120”急救车辆及其急救医疗药品、器械、急救设备和医务人员等进行日常管理；

（六）急救站在接到急救中心派车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出车，及时与患者及其家属取得联系，询问病情、指导自救，按照医疗急救操作规范对患者实施救治，并将患者及时转运至院内医疗急救机构。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社会急救医疗服务费用，不得因收费问题延误救治；

（七）开展急救医疗常识宣传。

**第八条** “120”是本市社会急救医疗的专用呼救号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形式的社会急救医疗应急呼救电话，不得谎报呼救信息，不得对“120”呼救专线电话进行恶意呼叫和其他干扰。

**第九条** 社会急救医疗救护车应当统一喷涂急救标识、“120”急救号码、急救站名称，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灯和警报器。急救人员着统一标识的服装，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配置、使用救护车提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不得设置、使用标志灯具、警报器等，不得违规喷涂急救标识、“120”急救号码。

**第十条** 社会急救院前急救车辆，在执行急救任务时受法律保护，并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

（二）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消防车道、应急车道；

（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

（四）在禁停区域或者路段临时停车；

（五）免交收费停车场停车费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市卫健、公安、交通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急救车辆信息共享机制，为社会急救医疗救护车管理和通行提供保障。

**第十一条**  保障救护车社会公信力，加强对急救车辆采购、登记、使用管理：

（一）个人不得采购救护车，医疗机构采购救护车时，要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报批，说明救护车的用途，并在当地急救中心备案。

（二）公安交管部门要严格管控救护车落籍手续，没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不得登记落户，加强对救护车警示灯、警报器使用管理。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救护车辆登记、使用管理。

 交通、公安交管部门要严厉查处私自改装车辆从事医疗救治和转运活动，保障患者转运安全。

**第十二条** 接受急救医疗服务的伤病员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社会急救医疗费用。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急救伤病员，按照有关规定报销急救医疗费用。无法确定身份、无支付费用能力的伤病员，其救治费用由急救站和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经公安、民政部门核实后，符合救助标准的，由政府专项资金解决。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扰乱社会急救医疗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损毁急救通信设施或者急救医疗设施、设备的；

（二）阻碍急救医疗工作人员救治活动的；

（三）侮辱、殴打急救医疗工作人员的；

（四）阻碍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通行的；

（五）恶意拨打“120”急救电话，编造虚假信息干扰急救医疗工作的；

（六）盗用、冒用急救中心（站）名义的；

（七）擅自设立急救中心（站），非法从事社会急救医疗活动的；

（八）救护车非法在医疗机构周边聚集，违规从事医疗转运盈利的；

（九）非法发布医疗急救、转运广告的；

（十）非法改装、非法喷涂120及急救标识、非法使用警报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由通信管理部门予以关闭，并收回号码资源。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八）、（十）项规定，由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七）项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参与非法医疗转运的医护人员，按非法行医处理。

**第十八条 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